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 113 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晚間 7:00

貳、地點：北安路 573 巷 6 號 1 樓（大直里里辦公處）

參、主持人：曹里長邦全

記錄：陳盈志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鄰長每年自強活動費用每人 3840 元，原則由本人參加，若本人不克參加可填同意書由家屬或眷屬代理參加，如有不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請鄰長注意鄰內「路燈要明、水溝要通、路面要平」三項基本市容，遇有任何狀況請隨即通報里長及里幹事處理。
- 三、請各位鄰長發揮守望相助團隊精神，里內若發生任何災害（如火災、獨居老人死亡……），請務必馬上通知里長及里幹事知悉。
- 四、依據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之，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並請多加注意里內鄰長最近是否有戶籍遷出問題，鄰長的戶籍請勿異動，若有異動請通知里辦公處通報區公所辦理解聘。
- 五、年初總統大選，感謝鄰長的大力幫忙。
- 六、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因此如超過 90 歲之鄰長仍要擔任鄰長一職並無投保意外保險，如鄰長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填寫”臺北市中山區擔任鄰長意願書”。
- 七、鄰長如要申請意外保險給付，限於執行鄰長職務因公受傷始可申請理賠。
- 八、里內各項活動事項及市政公務或活動仍有許多需各位鄰長協助里長完成，煩請鄰長注意 LINE 群組訊息，里辦公處感謝各位鄰長、志義工幹部在過去一年的參與和幫助，讓活動辦的有聲有色圓滿成功，也期待未來的一年各位鄰長能大力幫忙。

陸. 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一、初次申請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 65 歲、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 1 卡、愛心 1 卡（當月滿 65 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 (目前為 8 元); 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 1 卡(65 歲以下): 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 (目前為 8 元); 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 2 卡、愛心 2 卡: 搭乘公車半價優待 (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 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 (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 (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 (電話: 27590666) ☆☆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 (可打電話掛失 (412-8880 按 1 再按 7)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四、領卡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 (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 (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 6 個月。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 2 卡、愛心 2 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 1 卡，不必重新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一) 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

交通 工具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計程車	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中扣除。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0”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
	台北雙層觀光巴士	持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 65 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 50 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55 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30 點)、景美游泳池(20-30 點)及健身房(每次扣 25 點)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10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 50 點。
<p>◇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p> <p>◇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 20 元扣 8 點、票價 25 元扣 10 點，剩餘點數不足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p> <p>◇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p> <p>◇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p>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

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
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4,574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383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4,574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7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889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
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三)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2、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
- 3、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四) 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 1、申請對象：83 至 93 年次役男(83 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 6 個

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2、申請期間：

一般資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9日。

專長資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0月31日。

3、申請名額：一般資格名額1093名。專長資格名額507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將在113年1月26日辦理抽籤。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4、申請方式：

一般資格：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申請。

專長資格：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審核。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113年4月30日前消滅）

申請公告可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查閱

(<https://www.nca.gov.tw/sugsys/>)。

(五)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六)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司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 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七) 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1、二級上將：70 歲(民國 42 年出生)。

2、中將：65 歲(民國 47 年出生)。

3、少將：60(民國 52 年出生)。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4 年出生)。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國 62 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 歲(民國 67 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國 76 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3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把握時機，適齡婚育；租補加碼，幸福加分

- (1) 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營造樂婚氛圍，鼓勵適齡婚育，攜手邁向幸福。
- (2) 性別平等沒煩惱，生男生女一樣好；友善家庭兵役制度，育兒服役兼顧雙贏。
- (3) 幸福來臨別擔心，新婚育兒租金補貼再加碼，貸款利息補貼享低利率優惠。

2. 都更再生，全齡共享；高齡防詐，銀髮守護

- (1) 都市更新一起打造，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完善全齡幸福居住環境。
- (2) 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重視高齡居家安全防護。
- (3) 加強高齡者反詐宣導，提升高齡者反詐知能，銀髮安全你我齊守護。

3. 數位平權，培育新實力；延攬人才，友善國際新環境

- (1) 培育新住民數位應用力，建構數位永續共融願景。
- (2) 培力新住民及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3) 優化外國人數位申辦措施，放寬外國人才停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環境。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 5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柒. 討論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52,000 元(暫定)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編列項目如下：

- | | |
|--|------------|
| 1.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用品採購及公共設施 | 20,000 元。 |
|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 60,000 元。 |
| 3. 淨水器、飲水機濾心更換維修
(偶數年 9,200 / 單數年 7,900) | 7,900 元。 |
| 4. 字幕機維護 | 10,000 元。 |
| 5. 卡拉 OK 版權費 | 3,455 元。 |
| 6. 辦理節慶、文化及里內各項活動經費 | 218,657 元。 |
| 7. 網路月租費 | 11,988 元。 |
| 8. 環境清潔維護及購置相關物品 | 20,000 元。 |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辦理項目之實際細項內容和金額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二、案由：113 年度第一殯儀館回饋金 186,942 元(暫定)使用計畫，提請

說明：擬編列項目如下：

- | | |
|-------------|-----------|
| 1. 購置碳粉匣 | 10,000 元。 |
| 2. 冷氣 | 70,000 元。 |
| 3. 電費 | 20,000 元。 |
| 4. LINE@費用 | 40,000 元。 |
| 5. 簡訊費(簡訊王) | 700 元。 |
| 6. 辦理節慶活動經費 | 41,242 元。 |
| 7. 大直刊物 | 5,000 元。 |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辦理項目之實際細項內容和金額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三、案由：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各項民俗節慶暨里民身心健康活動，方式、時間及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3 年資源回收補助金 49,633 元(暫定)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環保公益、參訪活動或購置宣導品併節慶活動宣導，活動內容及編列金額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3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100,176 元(暫定)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公益、文化、社會福利及獎助學金活動，編列金額依預算金額多寡，活動內容及編列金額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經費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擇期辦理餐敘或文化參訪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提請決議 113 年度下半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大直、大直二區民活動中心計畫課程如附表一。

說明：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務需要，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拾、督導人員講評

拾壹、散會